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明政办规〔2022〕8号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明溪县企业破产处置专项资金 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明溪县企业破产处置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3日

明溪县企业破产处置专项资金 管理使用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我县经济转型升级，强化企业破产保障，加快破产案件审理进度，解决无产可破企业破产程序启动难题，提高管理人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企业破产处置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明政办〔2016〕155号）、《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快推进建立破产援助基金的通知》（三中法明传〔2022〕123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法院破产案件审判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破产处置专项资金是指用于援助或垫付破产费用而设立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企业破产处置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循公开透明、专款专用、滚动补偿和严格监管的原则。明溪县人民法院对企业破产处置专项资金实行专项核算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

第四条 破产处置专项资金主要来源于下列渠道：

- （一）上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 （二）县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首期到位专项资金50万元；
- （三）社会机构或个人自愿捐助的资金；

(四)法院从管理人报酬中提取5%作为破产处置专项资金,管理人应得报酬不足5万元的,不提取破产处置专项资金,管理人应得报酬超过5万元,但依照前款规定提取后少于5万元的,低于5万元的部分不予提取。

第五条 人民法院按本条规定确定应提取的破产处置专项资金,书面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书面承诺自愿将部分报酬提取为破产处置专项资金。

第六条 破产处置专项资金可用于下列企业破产案件的破产费用补偿:

(一)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为零或明显不足支付破产费用的破产案件;

(二)债务人或债权人提出的破产申请被驳回或破产案件在破产宣告前被依法终结,但管理人已开展一定工作的破产案件。

第七条 下列破产案件不属于破产处置专项资金的补偿范围:

(一)债务人无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但利害关系人垫付破产费用超过10万元的破产案件;

(二)债务人财产虽然少于10万元,但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破产案件;

(三)利害关系人垫付破产费用虽然少于10万元,但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破产案件;

(四)债务人财产超过10万元或者债务人财产和利害关系

人支付破产费用合计超过 10 万元的破产案件。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中，虽然债务人的财产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但没有破产程序启动费用的，可由专项资金 30%比例先行代垫，专项资金的代垫不得超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限额和范围，待债务人财产变现完成后，先行归还专项资金代垫部分。

第八条 每件破产案件使用破产处置资金一般不超过 10 万元，可用于补偿或代垫破产案件中产生的下列费用：

- （一）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 （二）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 （三）档案保管费用；
- （四）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案件审理中发生的公告费、印刷刻制费、合理的差旅费等；
- （五）破产企业的账目审计与财产评估费用；
- （六）其他应当支付的费用。

破产程序依法终结后，符合第六条规定的，代垫的专项资金可依管理人申请转为破产费用补偿。不符合第六条规定的，管理人应在破产程序终结后五日内将代垫的专项资金转回专项资金专用账户，并向人民法院报告。

第九条 对符合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破产案件，每件案件的管理人报酬一般为 1 万元至 2 万元，管理人的报酬支付应考虑下列因素：管理人的具体工作量；管理人勤勉尽职程度；案情的复杂程度，包括债务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等。破产案件线

索特别分散、案件特别复杂的，管理人报酬的额度可以适当提高。管理人存在违反勤勉、忠实义务等过错情形的，不支付管理人报酬。

第十条 本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破产费用由管理人或利害关系人先行垫付，垫付人在破产案件终结后十五日内向管理人提出申请，由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专项资金。若破产管理人怠于提出申请或不同意利害关系人申请的，利害关系人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一条 管理人申请破产处置专项资金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破产处置专项资金申请书，载明破产案件的基本情况、管理人工作情况、债务人财产状况及证据、申请援助的破产费用组成情况及证据；

（二）明溪县企业破产处置专项资金申请表；

（三）管理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包括受理破产案件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管理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等；

（四）管理人报酬之外其他破产费用的相关支出凭证；

（五）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认为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需要更正、补充的，应责令申请人于7日内更正、补充。申请人未按期更正、补充的，视为撤回申请。

申请人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时更正、补充的，可提出延期申请

并说明情况。是否准许延期，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自收到申请之日 15 日内，对申请入的申请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本办法的相关规定、申请的资金是否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进行审查、批准。

第十四条 破产处置专项资金申请不被批准的，人民法院应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被批准的，应将专项资金转入破产管理人开设的破产费用专用账户。

第十五条 破产财产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援助条件的，管理人应在收到明溪县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破产处置资金。

第十六条 审批程序完成后，按明溪县人民法院财务报批制度，向明溪县人民法院财务部门办理资金发放手续，申请人应出具收据。

第十七条 企业破产处置专项资金发放后，由人民法院负责将相关材料整理归档。

第十八条 明溪县人民法院应加强企业破产处置专项资金监管，依法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检查。发现违纪违规行为应按规定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监察机关立案查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企业破产处置专项资金的，依照民事诉讼法、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训诫、罚款、取消管理人资格、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资金由明溪县人民法院受理的破产案件专款使用。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明溪县人民法院、明溪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附件：1. 《明溪县企业破产处置专项资金申请表》
2. 《明溪县企业破产处置专项资金审批表》

附件 1

明溪县企业破产处置专项资金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		负责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案件基本情况	(包括破产案件、案号、债务人、承办法官、案情简介、破产财产总额、利害关系人垫付的金额、结案时间等)		
破产费用明细			
申请专项资金金额及必要性、合理性	申请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破产费用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费用，申请人应填写相关费用明细并附相关单据；2. 本表由申请人如实填写，若存在隐瞒、伪造等情形、不予发放相关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 2

明溪县企业破产处置专项资金审批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		负责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承办人		结案时间	
债务人 财产总额		利害关系人 垫付金额	
破产费用 总额			
申请援助 资金总额	管理人报酬		
	其他破产费用		
合议庭 意见	(简要陈述案情及拟批准金额、理由)		
	合议庭成员签字:		
分管破产案件领导意见		分管综办领导意见	
签字:		签字:	
批准金额			

县有关单位：县工信局、财政局、金融办、人行、银保监组。

抄 送：县委办公室。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法院。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3日印发
